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推进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完善听课督导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司局函件，2021）、《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学院通知〔202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电子科技大学中

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全面、客观地了解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课时

1. 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组织人事（部）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2. 各教学单位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其他教学单位正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主管教学副职领导、书记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3. 除以上规定人员外，鼓励其他领导到课堂了解教学情况，鼓励教师之间互听互评。

二、听课范围及方式

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均纳入听课范围，可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听课。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人要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情况，加强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督导，确保教学过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并就教学秩序、教学纪律执行等给予客观评价。

2. 听课人应认真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3.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提出反馈意见，必要时要向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反馈，相关教学单位要及时给予回复。

四、听课组织管理

1. 听课人请于每学期第 16 周将听课情况反馈给教务处。

2. 教务处负责对听课情况进行归纳、统计，形成总结报告，在教学工作例会上予以通报。听课过程中发现的优秀教师、优质课程等典型，应及时总结推广；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促其改正；对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其他

1.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听课时间	第 周 周 第 节				
地 点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 线下理论课 ☐ 线下实践课 ☐ 网络课程（含混合式、线上课程等）				
任课教师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差	无
1. 课程讲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教师在专业知识阐述中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二者之间有相关性，做到恰当合理、不生硬。					
3. 教师重视学生的学习反馈与互动。					
4. 教师注重课堂纪律管理。					
5. 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6. 对课堂教学综合评价。					
具体意见或建议：（包括课程思政、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					